

##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0年2月25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。会议通知提前十日由专人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华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分配方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

司 2009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5 万元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以上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 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